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424号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成自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成自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成自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成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成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成自控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17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4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的承销保荐费 300 万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14.8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60.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8 号)。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0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917,74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2.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71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 1,014.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695.8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9.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16.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240.3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6.72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92.49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8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32.8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2.5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99.93 万元,实有余额为 229.9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差异 3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上市费用所致。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7,962.16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4,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17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7,919.11 万元,2017 年度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归还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4,000 万元,2017 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5.1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5,881.27 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2.3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4,017.04 万元,实有余额为 4,017.0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对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具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具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3812	661.70	活期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400069021107	2,298,642.82	活期	
小 计		2,299,304.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5668	11,105.77	活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405245988883	20,159,299.11	活期	
	CD003171107118770806	20,000,000.00	定期	
小 计		40,170,404.88		
合 计		42,469,709.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拟将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项目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原计划 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 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21,406.00	15,092.78	13,850.00	13,850.18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1,990.00	1,371.00	1,210.00	1,210.00
合 计	23,396.00	16,463.78	15,060.00	15,060.18

附件：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60.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3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否	13,850.18	15,092.78	13,850.18	1,370.02	14,033.72	183.54[注 1]	100.00%[注 1]	2017-6-30	1,580.53[注 3]	[注 4]	否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否	1,210.00	1,371.00	1,210.00	422.47	999.12	-210.88[注 2]	82.57%	2017-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060.18	16,463.78	15,060.18	1,792.49	15,032.84	-27.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6,267.9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267.91 万元,本次置换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注 1: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仅余 0.07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按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预计投入总额的比例列示。

注 2：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部分设备款尚未支付，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尚存在差异。

注 3：由于近年来公司开拓乘用车座椅并增长较快，为保证及时供货、增加公司盈利并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基于柔性化生产模式，在上述座椅产品外也同时部分用于乘用车座椅生产，此部分收益已计算在内。

注 4：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承诺效益（年净利润）第一年 3,478 万元，第二至五年每年 5,664 万元，第六年起每年 5,671 万元。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将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的原计划投资金额由 21,406.00 万元调整为 15,092.7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3,850.18 万元，涉及减少的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 29.49%。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 年 7-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580.53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的 90.89%，尚未完全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上述投资总额调整后承诺效益未做相应调整所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16.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1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8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2,915.00	42,915.00	42,915.00	17,916.11	19,280.06	-23,634.94	44.93%	2018-9-12 [注 3]	663.87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601.01	6,601.01	6,601.01	3.00	6,601.21	0.20[注 1]	100.00%[注 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9,516.01	49,516.01	49,516.01	17,919.11	25,881.27	-23,634.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02.9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02.99 万元,本次置换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委托认购日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委托认购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余额 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注 2：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边建设边投产，部分设备自 2017 年 7 月起逐步投入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现净利润为 663.87 万元。该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全投产。

注 3：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原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该项目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计算，预计 2018 年 4 月 1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募集资金到账前前期投入较少，考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前期投入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由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即 2018 年 4 月 18 日，调整为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年即 2018 年 9 月 12 日。